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淑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3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价格：原 9.48 元/股调整为 9.23 元/股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0）。

3、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4、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8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48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66 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922 万股。

6、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2,547,400 股变更为 472,477,400 股。

8、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3 元/股。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目前，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情况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9.48-0.25=9.23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 9.48 元/股调整为 9.23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和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确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5.50 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23 元/股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3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0）。

3、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4、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8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48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66 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922 万股。

6、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2,547,400 股变更为 472,477,400 股。

8、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3 元/股。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3 元/股。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2、授予数量：75.50 万股

3、授予人数：37 人

4、授予价格：9.23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 人）		75.50	7.57%	0.16%
合计		75.50	7.57%	0.16%

二、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3 元/股。

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授予的 75.5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2,022.65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2.65	438.94	842.77	442.45	224.74	73.74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3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和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确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预留授予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目前，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

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情况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9.48-0.25=9.23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9.48 元/股调整为 9.23 元/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3 元/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646.80	23,988.43	27.75
营业利润	6,048.25	5,886.74	2.74
利润总额	6,013.54	5,875.29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3.20	5,062.76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2.55	4,783.31	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53	－2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5	8.14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6,222.01	83,599.80	5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933.06	69,109.27	66.31
股本（万股）	12,680.00	9,500.00	3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06	7.27	24.62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境内外业务正常开展，收入、利润均取得一定程度的增长。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646.80 万元，同比增长 27.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3.20 万元，同比增长 0.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2.55 万元，同比增长 1.03%；主要原因系随着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逐步减小、境内外客户需求增长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增加。

（二）财务状况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6,222.01 万元，较期初金额增幅 50.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4,933.06 万元，较期初金额增幅 66.31%；股本为 12,680.00 万股，较期初股数增幅 33.47%；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4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主要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31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297,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5%，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21,131,99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9.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68%。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8,119,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6%，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71,315,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80.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4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94,388,395 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57.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3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初始交易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是	815.75	否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	1.19%
吴有林	否	901.75	否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3%	1.32%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5.65	121,131,995	49.58	17.68	11,310,495	0	1,689,505	0
吴有林	88,119,437	12.86	71,315,500	80.93	10.41	0	0	6,500,000	0
吴有材	3,176,029	0.46	1,940,900	61.11	0.28	0	0	0	0
傅心锋	226,000	0.03	0	0.00	0.00	0	0	161,000	0
张明浪	173,500	0.03	0	0.00	0.00	0	0	122,150	0
郭庆辉	173,500	0.03	0	0.00	0.00	0	0	122,150	0
合计	336,165,986	49.06	194,388,395	57.83	28.37	11,310,495	0	8,594,805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5,021,5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4.34%，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对应融资余额为 18,150.47 万元；傲农投资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5,815,5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1.99%，占公司总股本的 6.69%